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线上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56	德高化成	2022年1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防疫期间需要提前办理入区手续）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并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103）。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金控明德跃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金控明德跃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柳州金控明德跃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悦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五）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4）。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不超过 222.00 万股（含）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协议、协议及其他需要公司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

（3）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申请备案材料；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事项的回复意见；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其他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5）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6）聘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以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5、防疫期间，本会议召开地点园区需要提前办理临时入区手续或核验核酸检测报告，随着疫情动态发展，疫情防控要求可能会有变化，请广大股东提前了解并做好相关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下午4点前

（三）登记地点：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2-66351157（电话）022-66351159（传真）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雪莹 联系地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号创新创业园 13号厂房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等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